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陈明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其中:原审计委员会变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原品控中心变更为品控中心(工业品)、品控中心(特种材料)两个部门;增设设备管理中心、知识产权部。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和《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组织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的"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职能调整及名称变更机构:

1、原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原审计委员会职责的基础上增加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2、原品控中心变更为"品控中心(特种材料)"和"品控中心(工业品)"两个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特种材料和工业品的质量管理。

二、新增部门:设备管理中心、知识产权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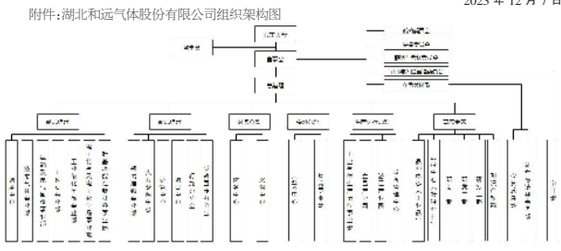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议案1、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将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5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本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三)关联交易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三)关联交易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三)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3、若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三)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3、若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达公司。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达公司。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准确载明以下内容;……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准确载明以下内容;…… (六)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说明审议情况;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